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一條規定主要係引用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標準，據以認定政務人員是否符合因公傷病情形。茲以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以公教人員保險法刻正將所涉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亦將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並於第二十一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p> <p>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p> <p>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p> <p>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p> <p>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之半失能以上標準。</p>	<p>第十一條 政務人員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退職者，除依本條例給與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並按最後在職時之俸給標準，加發五個月之俸給總額。</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者。</p> <p>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p> <p>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者。</p> <p>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p> <p>第一項因公傷病，係指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半殘廢以上標準。</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二、由於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復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名稱將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u>三日修正之條文，自 公布日施行。</u>		
-----------------------------	--	--